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840-001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權益規定：

-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發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包括：專門知識、技術、產品、著作、及因而衍生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 二、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須要，得申請引用。
- 三、本校研發處每半年盤點有效之研發成果，並依專利權補助及技術移轉情形，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簡稱專技委員會）進行研發成果維護評估作業。

第 3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申請研究專利之申請方式，悉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專利申請說明」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申請專利，應檢具「專利申請表」、「專利構想揭露書」及「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送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二、未通過審議或因時效等因素，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送交專技委員會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專利權人須為弘光科技大學。前

項自行申請之專利，應於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80% 費用歸墊，而辦理讓與所須之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

三、若為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須於申請專利前填報「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通知本校，內容應敘明非職務發明之具體理由、創作過程、釐清該研發成果確實沒有利用學校資源，經專技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依照專利法完成申請並主張擁有該專利。

第 4 條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校內專技委員會審核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所須必要費用（含規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獲證前維持年費）、資料補正及申覆費用（以二次為限，超過二次者本校不予補助，且單次申覆費用最高補助金額二萬五千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衍生專利得以至多三次）、微生物寄存費、領證費與獲證後前三年維護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相關費用須一次提出申請。

- 一、國內發明專利申請案，本校補助 100% 之專利申請費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案，本校補助 50% 之專利申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其餘 50% 費用。
- 二、國內專利申請案由其他資助機構可補助者，從其規定。若資助機構不補助其計畫所衍生出專利申請案或未補助差額部份，本校補助發明專利 100% 之專利申請費用；新型及設計專利 50% 之專利申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其餘 50% 費用。
- 三、國外專利申請案，本校補助 60% 之專利申請費用，未獲證者，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其餘 40% 費用；獲證者，本校補助其餘 40% 費用。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則本校補助 100% 專利申請費用，惟技術報告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於專利申請時繳交該費用。
- 五、發明專利案，每人每學年度補助二件為上限（以發明人或創作人

或共同發明人、創作人身份合計二次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案，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以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共同發明人、創作人身份合計一次為上限）。前一學年度技術移轉授權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二十萬元，可增加補助一件專利申請案，或是由學校支付發明專利四至六年的維護費用。

若當年度經費有限，得要求發明人或創作人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專利補助相關規定：

- 一、補助對象：僅限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因特殊原因須與跨校單位、法人或民間企業共為專利權人時，申請人須備齊相關文件，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專利共有申請書」，並敘明專利共有比例、專利維護費分配比例及衍生收入分配比例等相關權益內容，以專案簽核辦理。
- 三、審核辦理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及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 四、凡申請補助之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專利申請費用申請表」，並檢附智財局政府規費收據正本、專利事務所服務費收據正本。研發處彙提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

第 6 條 專利維護：

- 一、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於專利權獲核准後，維護年期至少六年為原則；專利維護案須提交專技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下表分攤費用：

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一～三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四～六年	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專利領證後第七～九年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專利領證後第十年以上	發明（創作）人 100%

二、美國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至少第二期為原則；專利維護案須提交專技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下表分攤費用：

美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一期（1~3.5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二期（3.5~7.5年）	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專利領證後第三期（7.5~11.5年）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專利領證後第四期（11.5年）以上	發明（創作）人 100%

三、國科會計畫衍生的專利則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專利維護年度不受第六條前兩款所限。

四、申請其他國家之專利，其專利維護年度及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另案處理之。

五、如發明人或創作人未盡義務繳納須負擔的專利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研發處得提交專技委員會，經專技委員會審查同意，可暫停二年後續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新案件申請。

六、專技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如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則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例應視為 100%，惟該專利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第 7 條 專利研發成果推廣：

於專利權有效期限內，辦理研發成果推廣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第 8 條 專利讓與：

一、於專利權有效期限內，依推廣技術服務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得提交專技委員會評估是否讓與使用。

二、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公告時間為三個月。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須經專技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

研發處協助進行後續專利讓與作業，並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如為資助機關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另須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並進行專利讓與作業，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三、專利讓與者，先扣除營業稅及繳回資助機關後，其專利讓與金比例分配如下表：

資助機關經費來源 \ 讓與金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政府機關補助	30%	70%
學校補助	40%	60%

四、專利讓與登記相關手續全部費用由廠商（受讓方）負擔。

五、專利讓與金比例分配依據第一款辦理或可選擇結餘款專戶，其經費報銷程序依本校會計流程辦理。

第 9 條 專利終止維護：

一、專利權於維護年期期滿後，經讓與評估，該專利權無授權他人使用，並於校內外平台公告讓與至少三個月，若無人請求讓與，專技委員會及發明（創作）人皆同意無須繼續專利維護，該專利權即進入終止維護作業。

二、如為資助機關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須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請示是否同意終止繳納專利維護費用。若資助機關同意，逕由研發處進行終止維護作業；未獲同意者，本校須繼續專利維護管理，費用比例依本法第六條辦理。

第 10 條 專利獎勵申請，請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利獎勵辦法」辦理。

第 11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

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12 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

-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授權係指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方式，對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依合約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等，使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能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二、第一款所指技術移轉授權不包括諮詢顧問及著作技轉，且以有償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 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流程，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技術作價流程圖」。
- 四、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 五、凡以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之機會。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研發處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廠商優先為原則辦理，必要時得專案簽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六、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 合約依據。
 -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 權利義務內容。
 - (五) 違約條款。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七、技轉簽約年限最多五年，若教師已無專職於本校則此契約自動提前終止。

第 13 條 技術移轉授權程序：

- 一、申請資格及方式：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

表」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審查流程：

- (一) 公告技術授權。
- (二)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須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三)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四)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 14 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一、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得先扣除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以金錢收益者，其比例分配方式：發票營業稅 5%，所餘授權金分配比例為學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90%。
 - (二) 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分配學校股權部份，若為上市上櫃公司具有收盤價資訊者，則以取得日當天收盤價做為投資成本，處分程序依本校「投資處分作業」（IC-10900-005）辦理；若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則依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公司資產每股淨值做為投資成本，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採成本法入帳，後續定期做減損評估。
 - (三)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或創作人適當之獎勵。
 - (四) 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比例分配方式：發票營業稅 5%，所餘授權金分配比例分配為學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90%。
 - (五) 由廠商 100% 出資之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或授權案，所提供技術移轉授權金除可依據前項辦理外，或可選擇技術移

轉或授權金回流至教師產學結餘款專戶，其經費報銷程序依本校會計流程辦理，該授權金比例分配方式：發票營業稅 5%，所餘授權金分配比例為學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90%。

（六）專技委員會決議不再維護，而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費維護之專利，該項專利之衍生收益分配，經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90%、學校 10%。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 三、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第 15 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本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說明之責任，並配合進行行政、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必要程序。
- 三、本條文所指侵權情事經查證屬實，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其責，返還依本辦法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本校並得就一切損失請求損害賠償，同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受有侵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職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本校承辦單位。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與技術之推廣與運用。

第 16 條 利益衝突迴避：

本校承辦人員、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所媒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之關係；或專利審查人員、專技委員會之人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關係，不得

有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管理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5% 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三、本校對各項研發成果之運用，應定期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瞭解，如發現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技術作價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研發處得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陳報校長，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5% 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8 條 揭露資訊處理：

- 一、創作人、管理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揭露之內容與方式，由創作人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研發處知悉當事人有利益衝突而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二、創作人、管理人揭露之資訊，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
研發處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集中管理。

第 19 條 迴避之審查與申復：

- 一、研發處應將當事人揭露資訊提請專技委員會審查。專技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士列席，並應將事實與認定理由載明於記錄。
- 二、經專技委員會審查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研發處應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迴避。
- 三、當事人不服專技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提出書面答辯申復。

第 20 條 檢舉處理及通報：

- 一、第三人提出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具體事證者，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準用前條規定提請專技委員會審查。
- 二、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專技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
- 三、未依規定進行資訊揭露或利益迴避，致本校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者，當事人須負擔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 21 條 教育訓練：

研發處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避免當事人誤蹈政府相關法令。

第 22 條 內部控制：

研發處應定期或應專技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專技委員會之稽核。

第 23 條 保密條款：

- 一、因業務或研究須要知悉或持有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之教職員工生，應負保密之責。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專技審查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會議相關人員應簽具保密切結書。

第 24 條 本校為激勵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當學年度透過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完成簽訂技術移轉授權的授權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由分配學校授權金中提撥 10% 獎勵本校技轉有功人員，其分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 25 條 本辦法未及明訂事項，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